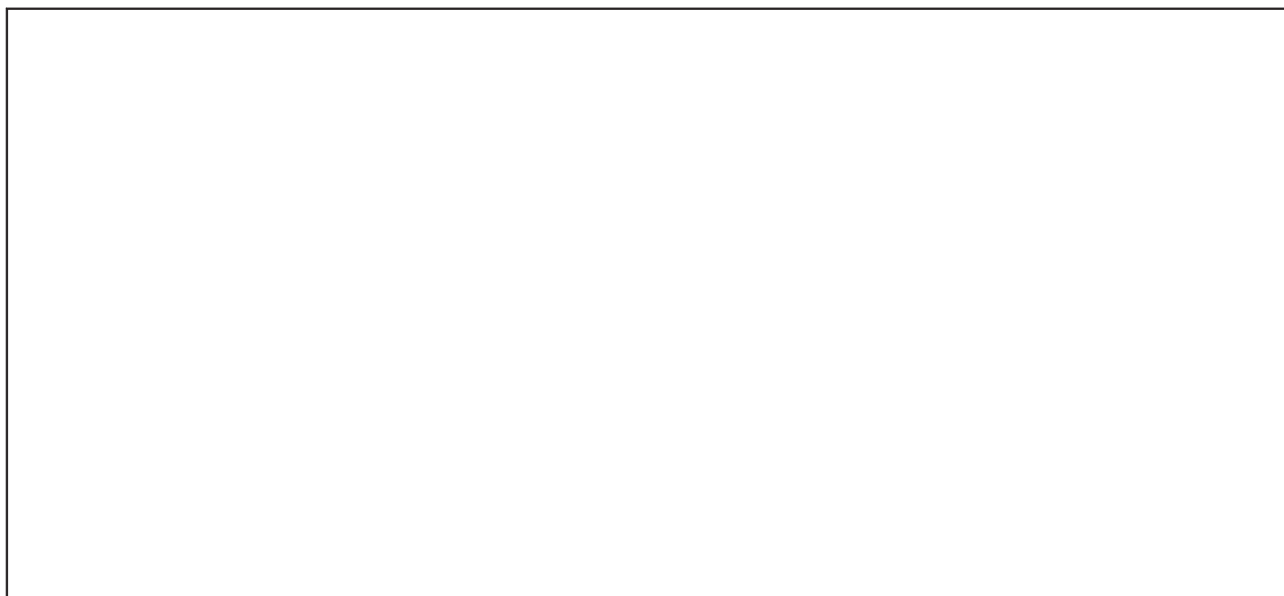


港交易及 算 有限 司及 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對本 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全部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2、由於電電氣與電國際分別為爾濱電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電電氣配合電國際簽訂境外合同涉及關聯交易，本公司收購電電氣後能夠有效避免關聯交易的發生。

四、收購代價及收購方式

1、收購方式：本公司採議讓的方式收購爾濱電氣持有的電電氣全部股權。

2、收購價格：現金收購，以資產估師確定的估值2,807.70萬為準，估準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渡期損益歸收購方有。

3、企業性質變遷：電電氣於全民所有制企業，收購完後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五、股權結構調整

收購完後，本公司持有電電氣全部股權。

六、其他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機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水電主機、核電主機、氣電套機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最大的發電機、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機研究製造和套機出口。

本公司控股股東爾濱電氣為一國有企業，其讓持有的電電氣股權需要遵國企業國有產權讓的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此項關聯交易條款：

(1) 合理；

(2)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最佳條款進行；及

(3) 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本文中，除文義有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中國註冊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聯交上市；
「關聯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電氣」	指	爾濱電電氣公司，國經貿委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爾濱電氣二全資子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爾濱電氣」	指	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爾濱電氣集團」	指	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電國際」	指	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集團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股東」 指 本 司 股 本 中 每 股 面 值 人 民 幣 1.00 ， 聯 交 上 市 的 海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的 持 有 人 ；

「聯交」 指 港 聯 合 交 易 有 限 公 司 ；

「附 司」 指 有 上 市 規 則 賦 予 的 涵 義 。

承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 限 公 司
司 秘
艾 立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 哈 爾 濱
二 零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於 本 日 期 ， 本 司 行 董 事 為 ： 章 生 、 英 健 生 宋 世 麒 生 及 商 中 福 生 ； 本 司 非 行 董 事 為 ： 鄒 磊 生 ； 以 及 本 司 獨 立 非 行 董 事 為 ： 于 渤 生 、 劉 登 清 生 及 于 文 星 生 。